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經濟部部長 尹仲容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保障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華僑依本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出資之種類如左：
一 由國外輸入之外國貨幣或外匯構成之現金
二 由國外輸入國內所需之機器或其他物資
三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
四 經核准結付外匯之投資本金淨利孳息或其他收益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方式如左：
一 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政府國內人民或法人或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二 對於原有事業之股份或公司債之購買或為現金機器或其他物資之借貸
三 供給專門技術或專利權與政府國內人民或法人合作經營
-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 投資之事業為國內所需要之生產或製造事業者
二 投資之事業有外銷之市場者
三 投資之行為有助於重要工業或公用事業之發展或

技術之改進者

第 六 條 華僑依本條例所為之投資事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審議華僑申請投資事件設審議委員會由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等機關之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組織之以經濟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程序由行政院另訂之

審議委員會對申請事件之審議以會議行之並以多數委員之同意決議之但經濟部或事業主管機關於多數委員同意後仍有異議時應呈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 七 條 華僑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准申請書格式由經濟部定之投資之事業依其他法律須另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規定手續者由經濟部核轉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之

華僑依本條例投資者並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轉

第 八 條 投資人依核准之投資計劃實行投資後應將實行投資情形報請經濟部查核投資經核准後逾六個月尚未依其投資計劃開始實行投資者經濟部得撤銷其核准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投資人得申請經濟部核准予以延展

第 九 條 投資人移轉其投資於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其他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經濟部為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新投資之申請投資人轉讓其投資與其他華僑或外國人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向經濟部為核准轉讓及受讓之申請

外國人受讓申請之核准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 十 條 投資人有依本條例申請結匯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得轉讓但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受讓其投資之其他華僑或外國人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投資人投資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得依其投資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申請結匯其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收益申請

結匯者其金額由經濟部於審核投資時一併核定之

投資人於投資滿兩年後每年度得以其投資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申請結匯

前兩項所規定百分之十五之結匯得由主管機關斟酌每年申請結匯時之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提高之

投資人以其公司債及借貸本金申請結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以第三條第二款所指之機器或其他物資投資者其投資總額以經濟部與投資人會同審定之價格為標準

因投資而輸入之機器及其他物資所繳納之進口捐稅得合併計入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有增減時以投資人於申請結匯時所有之投資總額為準

第十二條 投資人以淨利申請結匯時應於稅務機關核定稅額後之一個月內檢同稅務機關核定之稅單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送請經濟部審核之其所投資之事業如為公司時並應加送股東會分配盈餘之決議紀錄

投資人以孳息或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檢同證件送請經濟部審核之

投資人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按核定期間檢同證件送請經濟部審核之

投資人為業務需要願將依前條所得之申請結匯之資金留供週轉時得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同申請結匯應有之證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展期至次年度累積結匯

第十三條 投資人單獨或聯合出資舉辦之事業或與政府國內人民或法人或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之事業其投資或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共同之出資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在開業後十年內於投資人繼續保持其投資之時期中不予征用或收購

第十四條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全部或一部為政府依法征用或收

購而投資人擬將其所得補償或價款結匯時應檢同證件送請
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審定後准予申請結匯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申請結匯時匯率核准
結匯但其匯率種類應依投資時之匯率種類

第十六條 投資人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組設公司者得不受公
司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二條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十七條 投資人於申請投資時聲明放棄結匯權利者得經營本條
例第五條規定以外之其他事業並不受第九條之限制

第十八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所投資舉辦之事業合於所得稅法規定
之獎勵標準者得享受減征或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待遇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照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臺舉辦
生產事業辦法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及
華僑回國投資辦法來臺投資之華僑及其所舉辦之事業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為輔導華僑回國投資設輔導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
院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投資人對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所規定之文件有虛偽之情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